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74 號

聲 請 人 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最終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本庭爰依首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